**档案编号：**

宝鸡市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审核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点： 区 街道（镇） 社区**

|  |
| --- |
|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人应通过网站、APP、窗口咨询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使用规定、法律责任等信息详细了解，确认符合条件后再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将被取消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所需证明资料均须向受理的社区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的相关复印材料限定用B5或16开纸张复印。  三、本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字迹清楚，无涂改。  四、本表“□”所示为选择方框，在相应方框中打“√”。  五、档案编号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填写。  六、本表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存档。  七、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分配管理科电话：3901680 |
| **承 诺 书**  《宝鸡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我已通过 □网站 □APP □服务窗口 知晓，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承诺所填写的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承担《宝鸡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宝鸡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 性 别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单位  地址 |  | | |
| 工作现状 |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未婚 □已婚 □离婚 □丧偶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备用电话 |  | | |
| 申请人类型 | | □城镇中等以下收入家庭（□单身居民 □低保 □低收入）  □新就业无房职工  □外来务工人员 | | | | | | | |
|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 | 养老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医疗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 | | | | | | |
| 收 入  年 | | 年收入 元，月平均收入 元， | | | | | | | |
|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 与申请  人关系 | 姓 名 |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作单位  （职业） | 申 报  年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宝鸡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家  庭  信  息 | 家庭收入 | 年收入 元，月平均收入 元。 |
| 家庭财产情况申报 | □是 □否 有工商注册  □是 □否 有机动车辆，数量 辆，价值 元。  □是 □否 在一年内有缴税记录  □是 □否 有非住宅房产 房屋坐落  家庭存款及有价证券折算 元。 |
| 家庭住房及居住情况 | □已办权属登记自有住房，建筑面积 ㎡  □未办权属登记自有住房（包括拆迁安置、受赠、继承、离婚分割、买卖等），建筑面积 ㎡  □是 □否 在三年内转让住房，建筑面积 ㎡  □租住私房 □借住或寄住 |
| 群体属性 | □优抚对象 □新就业大学生  □残疾人 □退伍军人  □六十岁以上老年人 □其他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青年教师  □青年医生  □见义勇为人员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环卫工人  □公交司机 | |
| **家庭信息核查授权书**  因本人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现代表本人以及家庭成员，同意住房保障部门向所涉及到本人家庭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査询本家庭的户籍、婚姻状况、收入、车辆、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个体工商户注册、纳税、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并允许将本人有关家庭经济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部门。  请相关部门和机构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  授权人：  年 月 日 | | |

**证明材料粘贴处**

复印件限定为16K或B5复印纸,沿线规范粘贴,不得超出页面

此页粘贴以下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等家庭成员身份及关系证明。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证明材料粘贴处**

复印件限定为16K或B5复印纸,沿线规范粘贴,不得超出页面

此页粘贴以下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符合优先分配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在外地工作的，在外地工作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条或工资发放表；

●在市区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商品房购房合同；

●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的，提供购车发票与购置税发票；

●宝鸡市区城镇低保证、低收入认定表复印件；

●申请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工资条或工资发放表（由社区工作人员负责赴工作单位提取并粘贴）。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宝鸡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社 区 居 委 会 调 查 意 见 | 经调查，该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报街道办（镇）审查。  （不符合保障条件原因： 　）  经办人（签名）： 社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街 道 办 事 处︵镇︶审 查 意 见 | 经审查，该申请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报区住房保障中心审核。  （不符合保障条件原因：  ）  经办人（签名）： 　 街道办、镇（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区 住 房 保 障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 经审查，该申请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获得保障资格。  （不符合保障条件原因：  ）  经办人（签名）： 　区住房保障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主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宝鸡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制**